

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

〔B〕

〔公开〕

晋自函〔2020〕14号

关于政协昆明市晋宁区一届四次会议 第63号提案答复的函

尊敬的武金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给予二街镇9个行政村建设用地调规的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您提出“关于给予二街镇9个行政村建设用地调规的建议”很好，反映了目前部分村集体缺少建设用地的问题。

近几年，区自然资源局作为业务主管部门，严格按上级部门的工作要求，相继启动了晋宁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调整完善工作，在工作开展实施过程中，由各乡镇（街道）牵头，对拟建的宅基地、农村公益设施用地进行了梳理，并同步开展举证、数据提交等工作，依据上报提交的数据成果，

对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的用地项目进行了调整避让，在充分征求各乡（镇、街道）的意见和建议且符合村庄规划的基础上，都给予了用地保障。

由于部分农村公益设施项目规划滞后、前瞻性不强，或者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因地理条件影响调整位置等，导致项目用地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土总规调整完善未能有效衔接，出现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符，从而影响项目建设实施的问题。

二、提案办理情况

针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保障的问题，在本次晋宁区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过程中，一是对提出建设需求、具备条件的农村集体公共设施用地在基本农田划定中进行调整避让；二是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规划指标，按全区新增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的5%预留了规模指标，专项用于解决宅基地及农村集体公共、公益设施用地需求；三是在年度计划指标保障上，按照“应保尽保”的原则，在符合相关规划的情况下，按照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审批的相关规定报批。

在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将预测城乡建设用地利用潜力，预留城乡发展战略留白区；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下一步，区自然资源局拟按省、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相关政策对集体建设用地进行统筹安排。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

2020年9月12日

（联系人及电话：陶忠雄 13888926467）



(此页无正文)

抄送：区政府办、区政协提案委

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

2020年9月12日印发